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40743

臺中市西屯區長安路1段35號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許正昌

電話：04-22289111~54504

電子信箱：rd977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私立葳格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社字第10500774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東勢國中-105年美感教育音樂創作表演選拔賽(簡章)

主旨：檢送「105年臺中市美感教育音樂創作(或改編)表演選拔賽」簡章乙份(如附件)，請轉知所屬，並積極鼓勵學生組隊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5-107年美感教育中程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音樂創作(或改編)表演選拔賽訊息摘要如下：
 - (一)參加對象：臺中市高中職(含)以下學生自行組隊報名參加。
 - (二)創作主題：主題不拘，建議以花卉博覽會為創作題材。
 - (三)參賽人數：每支參賽隊伍人數不得超過6人，以6人(含)為限。(參賽人員包含創作者、演唱者、伴奏者及相關表演人員，不得超過6人)
 - (四)實施方式：分兩階段進行(如報名參賽隊伍未超過12組時，所有參賽隊伍將全數進入決選)，詳參簡章內容。
 - (五)投稿日期：即日起至105年11月9日(星期三)止。
- 三、本案聯絡單位：東勢國中輔導室劉肇中主任、簡榮志組長
電話：04-25873843轉141、143。

正本：國立豐原高級中學、國立豐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中啟明學校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國立清水高級中學、國立大甲高級中學、國立大

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



1050006016

甲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國立霧峰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啟聰學校、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葦格國民中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局長 彭富源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美感教育

音樂創作（或改編）表演選拔賽

壹、依據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5-107 年美感教育中程計畫

貳、目標：

一、藉由音樂創作（或改編），增進學生對於生活美學的觀察力與敏感度。

二、藉由音樂創作（或改編），創造美感教育環境，推廣生活美學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二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立東勢國民中學

肆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音樂創作（或改編）表演選拔戰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臺中市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生自行組隊報名參加。

（二）創作主題：主題不拘，建議以花卉博覽會為創作題材。

（三）參賽人數：每支參賽隊伍人數不得超過 6 人，以 6 人（含）為限。

（參賽人員包含創作者、演唱者、伴奏者及相關表演人員，不得超過 6 人）

（四）實施方式：分兩階段進行（如報名參賽隊伍未超過 12 組時，所有參賽隊伍將全數進入決選）

1. 第一階段：音樂創作（或改編）初選

（1）參賽歌詞曲創作規定：

a. 樂曲長度：長度三分鐘以上，不得超過五分鐘。

b. 必須包括歌曲與歌詞。

c. 伴奏：樂器不限定項目與樣數。

d. 作品必須為參賽者創作（或改編），且未曾於其他公開比賽中發表。

e. 參加者需把完成的詞曲寫在 A4 大小的五線譜或簡譜上，並將歌詞電子檔和完成之詞曲作品（一律轉成 mp3 檔）儲存於 CD 中（演唱與伴奏需同步錄在單一檔案內）。

（2）作品投稿方法：

a. 詞曲譜及作品 CD（CD 上用油性筆標明參賽校名、參賽者姓名、參賽歌曲名稱），一式五份，連同填妥的報名表、切結書、授權書（如附件一）郵寄到以下地址，並請註明參加美感教育音樂創作（或改編）表演選拔賽。

b. 郵寄地址：423 臺中市東勢區東崎路五段 415 號

東勢國中 輔導室特教組 收。

(3) 投稿日期：即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9 日(星期三)止。

(請一律用郵局寄送，以郵戳為憑)

(4) 預計錄取 12 組隊伍，參加決選。

2. 第二階段：音樂創作（或改編）表演選拔決選

(1) 決選參賽人員請於 12 月 7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 00 分前至臺中市東勢國中辦理檢錄報到、抽比賽順序籤，並將順序號碼牌別在上衣正面明顯位置。(報到時請攜帶可辨別身份之證件，如學生證、健保卡等。)

(2) 9：30 開始，依抽籤順序比賽，每組以 5 分鐘為限，現場叫號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。

(3) 請自備伴奏樂器，主辦單位僅提供鋼琴及擴音設備(含 2 支麥克風)。

(五) 聯絡單位：東勢國中輔導室劉肇中主任、簡榮志組長 電話：04-25873843 轉 141、143。

(六) 評審方式：

1. 第一階段初選

(1) 由承辦單位邀請五位專家擔任評審。

(2) 評審標準：作曲(50%)、歌詞(50%)。

(3) 如報名參賽隊伍未超過 12 組時，所有參賽隊伍將全數進入決選。

(主辦單位仍會對參賽的隊伍進行相關資格審查)

2. 第二階段決選

(1) 由承辦單位邀請五位專家擔任評審。

(2) 評審標準：作曲(25%)、歌詞(25%)、樂曲詮釋(25%)、歌唱技巧(25%)。

(七) 結果公布日期：

(1) 初選通過名單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(星期三)公告。

(2) 決選得獎名單於 105 年 12 月 7 日(星期三)公告。

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<http://www.tc.edu.tw/>

與臺中市東勢國中網站 <http://www.tsjs.tc.edu.tw/>

(八) 獎勵：決選成績優秀者給予獎勵，若作品不足得依評審團意見從缺。

1. 特優一名：獎金捌仟元及獎狀乙張。

2. 優等二名：獎金肆仟元及獎狀乙張。

3. 佳作三名：獎金貳仟元及獎狀乙張。

(九)注意事項：

1. 所有參賽作品一經遞交，概不發還，所有參賽得獎作品版權歸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有，主辦單位並擁有將作品複製，或作發表、出版、展覽、宣傳，或運用於其他教育目的等用途之權利。

2. 比賽參賽作品嚴禁抄襲，凡經檢舉查證屬實，將通知學校議處，並取消得獎資格，收回獎金與獎狀。

伍、經費來源及概算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。

陸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美感教育
音樂創作（或改編）表演選拔賽報名表

收件號碼：

（由收件學校填寫）

姓名	就讀學校	班級	身分證字號	聯絡電話
				手機： 電話(H)：
				手機： 電話(H)：
				手機： 電話(H)：
				手機： 電話(H)：
				手機： 電話(H)：
				手機： 電話(H)：
※每支參賽隊伍人數不得超過 6 人，以 6 人（含）為限。				
參賽歌曲 名稱				
歌曲創作理念(100-150 字)				
伴奏樂器				

※主辦單位僅提供鋼琴及擴音設備（含 2 支麥克風）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美感教育
音樂創作（或改編）表演選拔賽報名表切結書

收件號碼： (由收件學校填寫)

本人_____參加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「105 年美感教育音樂創作（或改編）表演選拔賽」（下稱本活動），切結參賽作品（下稱本案作品）內容絕無抄襲或違反本活動規定之處，若有涉及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等之訴訟或仲裁，立切結書人願負完全之責任，並取消獲選資格，且退還所有與本案作品有關之獎品與獎狀。

特立此切結書為憑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 監護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號碼： 身分證號碼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美感教育
音樂創作（或改編）表演選拔賽授權書

收件號碼： （由收件學校填寫）

參賽歌曲名稱			
授權人 (創作者或改編者)			
被授權人	臺中市政府教育局		
備註	請將表格空白處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。		
<p>授權人 同意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上述之創作（或改編）擁有 公開編輯權、重製權、改作權、散布權、公開展示權、公開演出權、 公開上映權、公開播送權、公開傳播權、公開口述權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臺中市政府教育局</p>			
授權人簽章	授權人監護人簽章		
身分證字號：	身分證字號：		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	